

本录像介绍自己打官司所涉及的程序，供那些要诉讼费分庭审核其律师账单的诉讼人参考。

如果你对律师账单不满意，首先和你的律师讨论此事。如果你们无法解决问题，你可以：

- 请法律服务专员审核账单
- 或者，在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的诉讼费分庭提出诉讼。

应该申请在哪里听审你的审核要求取决于：

- 账单金额
- 有争议的金额
- 以及你何时开始指示你的律师代表你行事。

请看我们网站上指南中你的选择：*要求审核你律师的账单。*

通常，自你接到律师的最终账单起，你有12个月的时间提出在诉讼费分庭进行审核的申请。

注意，如果你不按时支付账单，你的律师可能会在诉讼费分庭提出诉讼或去另一个法院告你。

在最高法院的法律诉讼费用可能会很高。

你需要在不同阶段支付法庭费用，除非你获得支付费用的豁免。

经过审核后，如果诉讼费分庭将你律师的账单费用减少15%或更多，那么它有可能命令律师支付你的费用。

如果你律师的账单费用没有被减少这么多，诉讼费分庭有可能命令你支付律师的费用。

注意，这些费用可能会很高。

在诉讼费分庭审核律师账单通常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 - 填写“法律职业法律讼费评定信息表”，我们网站上有这份表。

用电子邮件把你填好的表发到：Costs.Court@SupremeCourt.vic.gov.au。

务必提供所有要求提供的信息。

法庭登记官会用电子邮件告诉你出席最高法院首次聆讯的日期和时间，首次聆讯称为“过堂”。

在讼费评定传票上填写法院给你的过堂日期和时间，讼费评定传票表格可以从我们的网站获取。

在Redcrest上递交你填好的讼费评定传票以及一份律师账单或发票 - 如果你没有账单，你应该附上法院发给你的电子邮件。

一旦Redcrest接受了传票，传票会发到你Redcrest登记的电子邮件地址。传票上有法院图章以及你过堂的日期和时间。

第二阶段 - 向律师递送你的文件。

向律师本人或去他们办公室递送讼费评定传票和律师账单。

第三阶段 - 过堂。

首次聆讯称为过堂，此时会下达启动诉讼案的命令。

过堂时，会安排你下一次去法院的日期，下一次可以是参加调解、也可以是参加称为“讼费评定”的法庭聆讯。

对案子进行调解是很常见的，这时双方都有法律代表。

如果你自己进行诉讼，不请法律代表，你的案子很可能会被列为讼费评定聆讯。

第四阶段 - 如果有调解令，就参加调解。

调解是双方之间举行保密磋商，由一位经验丰富的独立调解员协调。

法院会告诉你是否需要参加调解。

不论你出席调解还是讼费评定聆讯，如果你对分项账单中的具体项目有异议，你必须告诉法院，并向律师传递一份反对通知，这份文件表示你对费用账单中的具体项目有异议并简要说明你为什么提出质疑。

你应在举行调解或讼费评定前至少提前七天或根据法院命令上的时间递交和送达这份文件。

第五阶段 - 出席讼费评定聆讯。

如果你在第四阶段参加了调解但案子没有了结，法院通常会命令你出席讼费评定聆讯。

或者，过堂后你的案子可能直接进入讼费评定聆讯。

讼费评定聆讯时，你基于反对通知向法院陈述你的理由。

你可以为出席讼费评定聆讯做以下一些准备工作：

- 在我们网站上观看有关为聆讯及出庭做准备的录像
- 熟悉你聘用律师期间律师给你发的所有文件
- 如果对具体收费项目有异议，出席聆讯时带上与这些项目有关的电子邮件、信件或其它资料
- 准备向法院陈述你的理由
- 阅读相关规则和法规

在进行讼费评定聆讯的过程中，审判员在听取双方的陈述之后会对费用账单中每一笔有争议的收费做出决定。

讼费评定聆讯结束时，审判员还会决定由哪一方来支付讼费评定聆讯的费用。

如果你对结果不满意，你有14天时间提出对决定进行复议的要求。

若要进一步了解要求审核律师账单的信息，请看我们网站上的指南：[*要求审核你律师的账单。*](#)

你还可以联系自行诉讼协调员讨论你的情况，我们网站上有联系方式。